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5 年度 法治建设年度报告

2025 年，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在市委、市政府和分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党中央全面依法治国重大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国家、省、市相关重点工作安排，持续推进高水平高标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以“干一件成一件”的韧劲强化“六项建设”、推进“三城融合”，为全市生态环境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的法治服务保障。现将本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5 年法治政府部门建设情况

（一）强化法治建设。坚持将法治建设纳入全局重点工作，局领导班子高度重视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工作，全面深化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班子成员和执法人员学习培训的重要内容，认真贯彻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 年）》《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

扎实推进法治建设。局领导班子深入学习领会党关于法治建设的重大部署和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认识法治是改革发展稳定的强大动力和坚实保障，坚决运用法治解决好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改革发展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和问题。局主要负责同志带头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一项长期政治任务抓好抓实，局长办公会议多次研究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法治建设重点工作，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生态环境保护执法管理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二）全面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增强依法决策意识，科学民主决策。局主要领导严格执行局长办公会议事规则，按照民主集中、集体议事、科学决策的议事原则，明晰议事范围，规范议事程序。严格遵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规定，严格落实法律顾问制度、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与集体讨论决定程序，不断提升行政决策公信力和执行力。

（三）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一是制定了《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持续优化生态环境领域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多举措优化政务服务环境。积极开展“一把手走流程”活动，局主要领导每季度至少一次到市政务服务中心生态环境窗口，以群众身份体验办事情况，了解办事难点痛点堵点，采取措施解决存在问题。2025年共开展“一把手走流程”4次。二是聚焦“百千万工程”，建立了揭阳市2025年市重点建设项目、普宁市2025

年重点建设项目环评服务台账。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第38期）有关精神，完成普宁市园区外定型企业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锅炉的可行性论证工作，陆续编制环评文件、报批环评手续，目前已基本完成定型企业锅炉改建环评审批工作；做好普宁市千人以上供水工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目前已完成招投标、水源地基础资料收集和现场基础调研工作，正在开展地表水监测、地勘调查和保护区划定方案编制工作。为破解我市区域VOCs、氮氧化物总量指标紧缺难题，缓解现有削减空间不足对项目推进的制约，保障相关项目顺利实施，我局积极向市局申请统筹调配大气污染物总量指标，为企业纾困解难。截至目前，共争取氮氧化物55.9583吨（涉及企业24家）、VOCs4.3136吨（涉及企业9家）。**三是**制订印发《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环境执法监管工作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管理程序，加强行政执法监督，提高环保执法效能，我局聘请常年法律顾问对于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提出意见建议，成立行政处罚案件审议委员会，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之前须经法制审核。制定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环境执法人员行为规范，规范行政执法，深入开展规范涉企生态环境行政执法集中整治专项行动，助力优化了营商环境，推进了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2025年1-12月，我局立案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31宗，移送刑事拘留1宗、行政拘留1宗，函告属地政府清理、整治“散乱污”企业（工场）29家，有力打击和震慑环境违法行为。

（四）学教结合持续发力推进。一是2025年3月下旬我局召开局长办公会议、党总支（支部）会议，对深入贯彻中央八项

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进行动员部署，认真组织学习《中央列出违反八项规定清单的 80 条具体内容》，结合实际一体推进“学查改”，共查找出 4 个具体问题并全部完成整改，达到预期效果。学习教育期间，我局开展“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支部书记讲纪律党课、警示教育会等活动共 13 场次，为民办实事 130 个。

二是我局把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点内容列入普法责任清单，2025 年通过局长办公会议开展“第一议题”学习活动，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 7 次，并要求各党支部、各部门党员干部职工通过自学，深刻领会实质要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切实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

三是坚持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法治政府部门建设的理论基础，提高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的能力和水平，在法治轨道上推进行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局党政主要负责人认真组织专题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并就我局 2025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作出具体工作部署，落实各党支部、各部门聚焦法治政府部门建设关键环节和任务举措，把握好时间节点和原则标准，确保重要目标如期实现。同时，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力解决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满意度。2025 年 1-12 月，共受理处置环境信访案件 246 宗。

四是坚持八五普法与警示教育相结合，把学法守法用法工作融入到全局干部职工的学习中去，让广大干部职工在思想政治上有提高，在学法用法上有进度，在工作岗位上有真功夫。

（五）坚持执法与服务深度融合。一是加强环保法治宣传教育。依托宪法宣传周、行政处罚法宣传活动和“5·22”生物多样性日、“6·5”世界环境日、“6·17”全国低碳日、“8·15”全国生态日、安全生产月等生态环保品牌普法宣传活动多平台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增强管理服务对象及群众法治意识。二是**规范涉企行政执法**。扎实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聚焦涉企生态环境执法“四个方面重点问题”和违法执法要求“四类行为”，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温情执法扶企惠企暖企，遏制乱检查等行为，切实为企业减负松绑，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力推动民营经济的高质量发展。2025年1-12月，我局办理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案件9宗，减少罚款案件金额52.528966万元，极大减轻中小企业的负担。三是**提升涉企服务质效**。在依法监管、严格检查的基础上，加强对企业的指导服务，用监管的刚性，提升企业防风险的韧性；用服务的暖心，提振企业发展的信心，助推营商环境持续优化和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不足与原因

我局虽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效，但对照高标准严要求仍存在一些不足：

一是法治理论水平还有待提高，主要原因是干部职工法律专业教育背景的比例偏低，在工作实践和学习过程中还一定程度上存在重执法实践，轻法治理论学习的现象。

二是执法队伍法治建设还有待加强，主要原因是基层执法人员法律素养不均衡，结构还需要不断优化，有时会出现执法骨干断层的现象，与适应综合执法改革新要求、新标准还有一定差距。

三是普法宣传工作的形式还有待创新，主要原因是普法宣传工作覆盖面不够广、办法不多，对干部职工和群众的学习积极性调动有所欠缺。

三、局主要负责人履行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加强法治政府建设有关情况

局主要负责同志坚决扛起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纳入局年度学习计划，将推进法治建设情况纳入年度述职内容，加大重要工作部署推进和重大问题研究解决力度，切实做到“四个亲自”，深入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集体学法和重大案件集体讨论等制度，组织专题调研研究法治建设、行政执法改革、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规范性文件制定等法治工作，推动本部门法治政府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一是**深入谋划部署。将法治建设纳入局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与生态环境保护业务工作同部署、同安排、同推进。坚持定期召开专题会议，及时研究解决法治建设中的各类问题，重大问题随时研究解决。**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局法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完善局法治工作相关制度，明确各股室职责、人员职责，一级抓一级，逐级抓落实，全面推进局依法行政工作。**三是**严格工作考核。把法治建设作为干部考

核的重要内容，强化全局干部职工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落实各项任务。

四、2026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安排

一是持续提高法治化决策水平。要强化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切实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优化法治营商环境，积极推进阳光决策，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听证、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确保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加强与市司法部门联系，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全局依法行政工作中的指导作用。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工作，全面落实规范性文件有效期制度，定期开展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

二是持续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积极转变观念，主动适应新形势，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诉讼解决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通过复议及诉讼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漏洞和风险，倒逼依法行政；要创新执法手段，加快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完善全省统一环境执法监管平台建设；要强化“两法衔接”工作，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深化污染源网格化监管和“双随机”抽查制度，提高生态环境执法规范化、专业化水平，培养塑造有理想、有本领、有担当的生态环境执法铁军。进一步完善建章立制，把坚决禁止“一刀切”融入生态环境工作全领域全过程。持续深化简政放权，指导各乡镇场街道环保机构加强执法培训，推动基层执法规范化、制度化建设。

三是持续强化环境法治宣传培训。要持续完善领导干部学法用法制度建设，深入推进“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的落实，

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法规及业务知识培训，大力创新普法形式，开展环境保护法治宣传教育，结合“生物多样性日”“世界环境日”“宪法日”等时间节点，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广播、电视等多媒体自媒体，拓宽宣传教育渠道，提高社会公众环境法治观念。

五、其他需要报告的情况

无。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普宁分局

2026年1月5日